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梅安森”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第 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

执业规则》、《编报规则第 12 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验资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1、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与授权

1、2020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

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之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0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0年7月30日，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之议案所涉相关事项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深交所审核通过

2020年10月14日，发行人收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0年11月1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1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可以依法实施。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根据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主承销商”）签署的有关本次发行的承销协议书，民生证券担任本

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询价结果、定价和配售对象确定及缴款和验资过程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

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发送订单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2日至2021年2月5日13:00询价开始前期间共向113家投资者发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上述投资者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前20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35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家证券公司、5家保险机构投资者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首轮申购报价开始（2021年2月5日13:00）前已表达认购意向的35名投资者（以下简称“询价对象”）。

首轮申购报价后，鉴于初步询价后获配投资者有效申购金额小于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且有效申购量小于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根据民生证券提供的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快递发送订单记录等资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0日期间以确定的价格8.07元/股，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书》的113名投资者和新增加的1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合计114名投资者发送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认购文件，继续征询认购意向。

经核查，《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主要包括发行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与认购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等内容。

《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主要包括认购价格、认购金额、认购对象同意按照发行人最终确定的获配金额和时间缴纳认购款等内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作为本次发行对象的资格和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询价结果

1、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申购时间内（2021年2月5日下午13:00-16:00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9名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报价单》，经核查，前述《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申购人）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赵维	8.17	1,500
2	王晖	8.17	1,500
3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2号私募投资基金	8.10	1,500
4	北京忆本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8.09	2,000
		8.08	2,000
		8.07	2,000
5	隋启海	8.07	4,100
6	谭登平	8.07	800
7	田有农	8.07	629
8	周庆莲	8.07	500
9	劳凌霄	8.07	5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首轮申购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2、追加申购情况

经本所律师见证，在《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追加申购时间内（2021年2月8日、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8日以及2021年2月19日四个工作日中的下午13:00-17:00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共收到3名认购对象提交的《追加申购报价单》，经核查，前述《追加申购报价单》均为有效申购。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对所有有效《追加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追加申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申购人）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1	谭登平	8.07	700
2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2号私募投资基金	8.07	200
3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	8.07	1,500

	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追加认购有效申购文件符合《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有效追加申购的认购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认购资格。

3、本次发行的定价和配售情况

根据本次发行的预案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07 元/股,发行数量为 19,118,95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54,289,966.85 元。获配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对象姓名/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赵维	1,858,736	14,999,999.52
2	王晖	1,858,736	14,999,999.52
3	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2,106,567	16,999,995.69
4	北京忆本思源商贸有限公司	2,478,314	19,999,993.98
5	隋启海	5,080,545	40,999,998.15
6	谭登平	1,858,736	14,999,999.52
7	田有农	779,429	6,289,992.03
8	周庆莲	619,578	4,999,994.46
9	劳凌霄	619,578	4,999,994.46
10	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1,858,736	14,999,999.52
合计		19,118,955	154,289,966.8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上述发行过程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及募集资金金额等发行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三）缴款和验资

2021年2月20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出《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及《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认购合同》”），就认股款缴纳等后续事宜通知全体发行对象。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1】第00014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24日，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经收到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共计154,289,966.85元。

根据中喜会计师于2021年2月25日出具的“中喜验字【2021】第0001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2月25日，发行人实际收到募集资金总额154,289,966.85元，扣除发行费用6,385,961.29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7,904,005.56元，新增股本为19,118,95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8,785,050.56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88,348,755.00元，股本188,348,755.00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合同》合法有效，发行对象已按照《认购合同》及《缴款通知书》约定的时间缴纳其应予缴纳的认购款项。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投资者适当性核查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为赵维、王晖、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瑞廷美好生活2号私募投资基金、北京忆本思源商贸有限公司、隋启海、谭登平、田有农、周庆莲、劳凌霄、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共10名投资者。上述认购对象均具有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未超过三十五名。

（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供的簿记建档资料、认购对象提供的申购材料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网址：<https://www.amac>.

org. cn/),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登记备案情况如下:

1、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上海瑞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上海瑞廷美好生活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

2、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重环天和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

3、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赵维、王晖、隋启海、谭登平、田有农、周庆莲、劳凌霄系自然人,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

4、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北京忆本思源商贸有限公司系其他类投资者, 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无须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手续。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三) 关联关系核查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马焰先生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及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以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

具备相应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及授权，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文；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以及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等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_____

罗会远

何东旭

张亚全